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自負額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3 年 9 月 20 日 兆產備字第 1134300654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在投保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電動車專用)或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自負額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